

彰化縣政府宣導說明會

天然災害停班停課作業實務

2025年4月17日

報告人:高上富



分享大綱

訂定目的

停班停課標準

停班停課發布權責

出勤及補休處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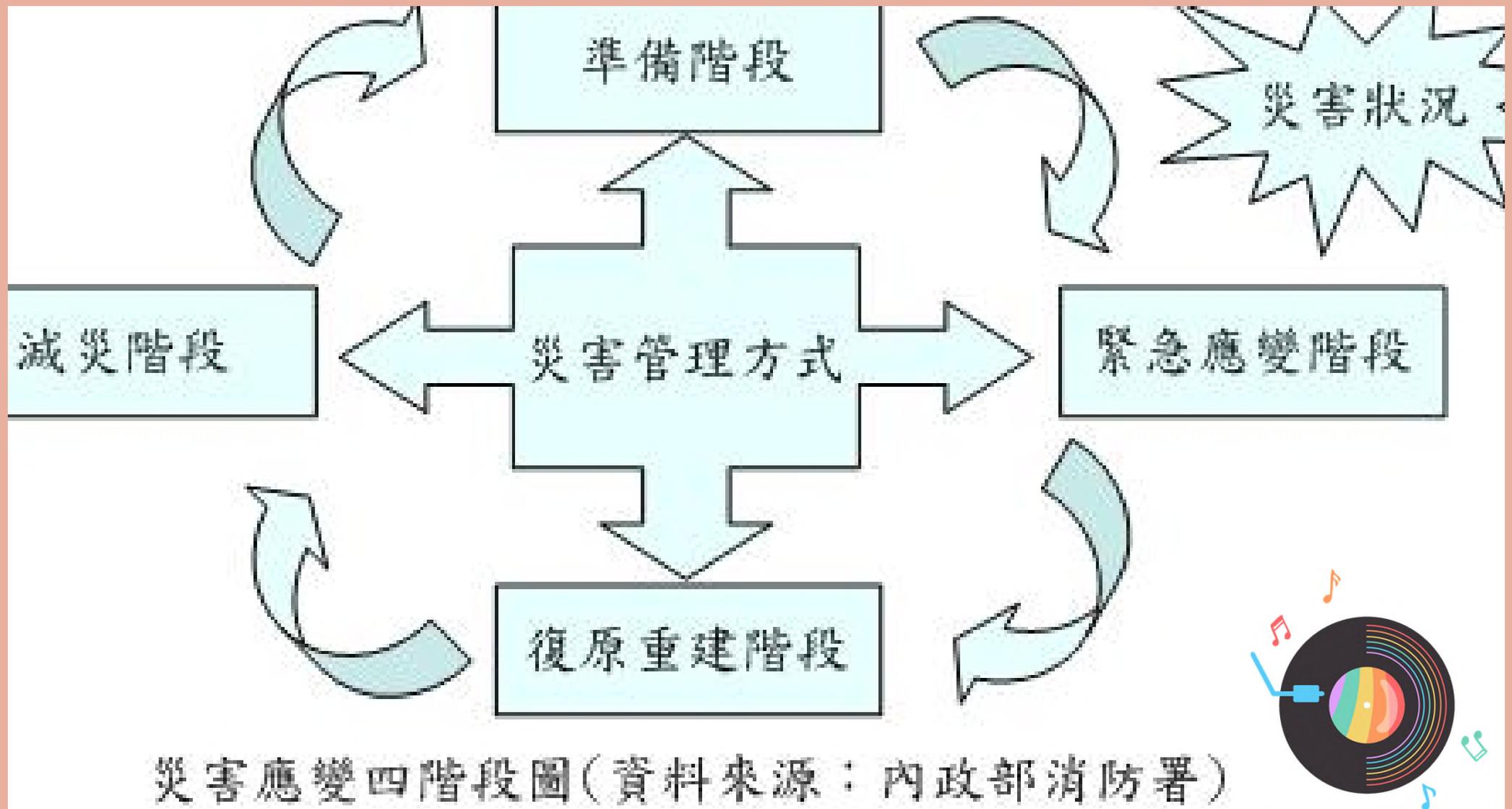
建立災害預防機制



訂定目的(§ 7)

- 及時通報、及時因應，俾利災害防救，以**減少傷亡或財物損失**
- 適度差勤管理，俾利人員**災後重建**
- **明定通報權責及通報作業方式**，及時因應處理
- 使各級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在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**有所依據**

災害應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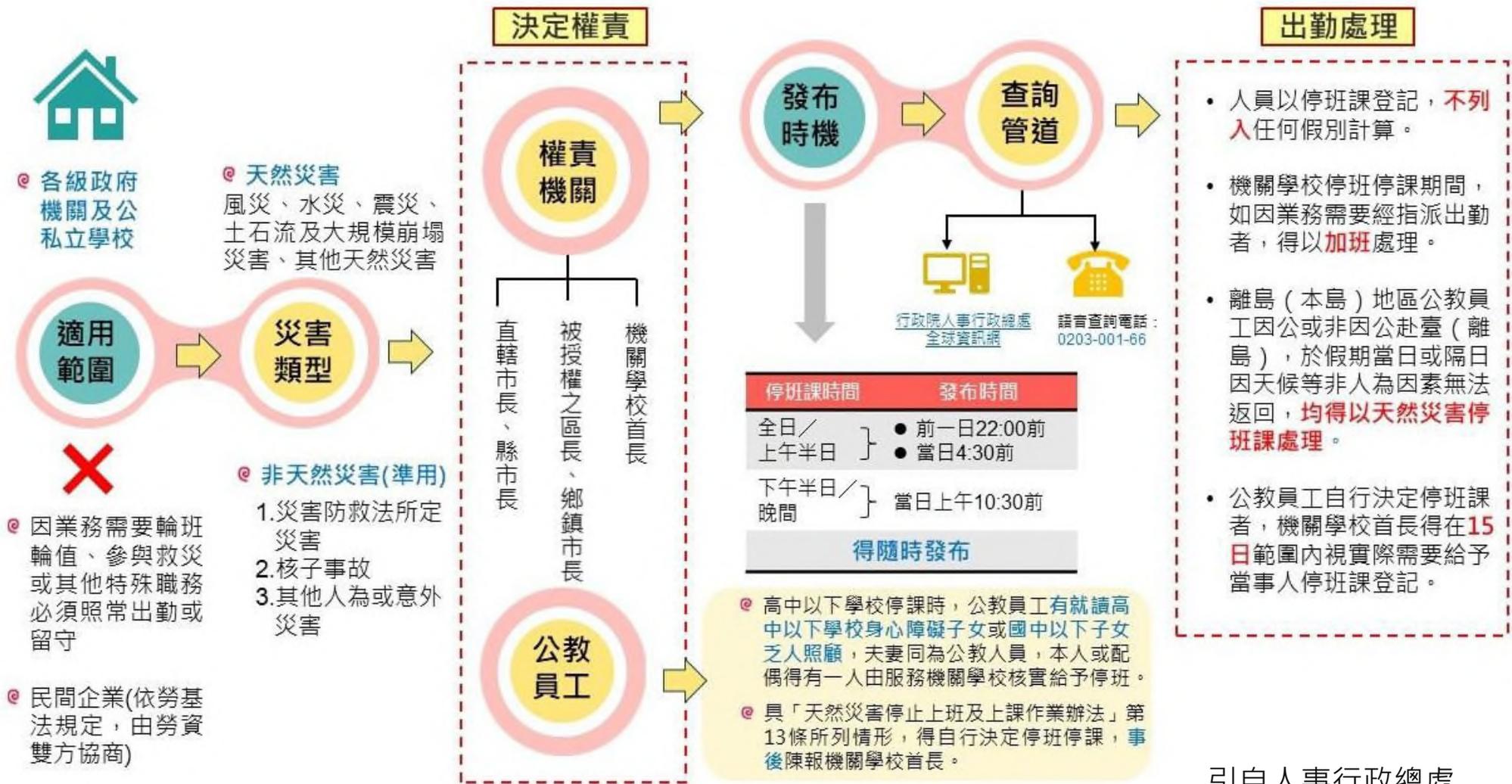


災害應變四階段圖(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)

2024年的颱風資料

颱風名稱	日期	停班停課情況	對彰化造成的影響或傷害
凱米颱風	7月24日	停止上班、上課	多處地區發生嚴重淹水
山陀兒颱風	10月3日	停止上班、上課	農作物受損，農民生計受影響
康芮颱風	10月31日	停止上班、上課	水稻和蔬菜農田淹水，農損嚴重

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概述



天然災害

- 一、風災。
- 二、水災。
- 三、震災。
- 四、土石流災害。
- 五、其他天然災害。
- 六、非天然災害

交通阻礙、
水電供應中
斷或供應困
難，影響通
行、上班上
課安全或有
致災之虞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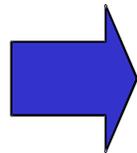
停止上班
停止上課

政府
決定
自行
決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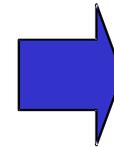
天然災害(§3)

LET ME KNOW

- 一、風災。
- 二、水災。
- 三、震災。
- 四、土石流災害。
- 五、其他天然災害。
- 六、非天然災害



交通阻礙、
水電供應中
斷或供應困
難，影響通
行、上班上
課安全或有
致災之虞者



停止上班
停止上課



政府決定
自行決定

停班停課條件(§4,5,6,7,8)

風災

平均風力7級以上
陣風10級以上
雨量預測有致災之虞

水災

雨量預測有致災之虞
影響通行有安全及致災之虞

震災

辦公處所及所居房舍有
倒塌之虞
有安全或致災之虞

土石流

依土石流有警戒基
準值,有致災之虞

備註:其他天然災害造成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，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安全，或有致災之虞、必須撤離或疏散時，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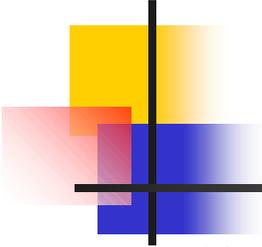
雨量分級與警戒事項之關聯

109年3月1日修訂



名稱	雨量	警戒事項
大雨	80mm/24h以上 或 40mm/h以上	山區或地質脆弱區：可能發生山洪暴發、落石、坍方。 平地：排水差或低窪地區易發生積淹水。 雨區：注意強陣風、雷擊。
豪雨	200mm/24h以上 或 100mm/3h以上	山區：應防山洪暴發、落石、坍方、土石流。 平地：極易發生積淹水。 雨區：視線不良，強陣風、雷擊、甚至冰雹。
	大豪雨 350mm/24h以上 或 200mm/3h以上	山區：慎防山洪暴發、落石、坍方、土石流或崩塌。 平地：淹水面積擴大。 雨區：視線甚差，注意強陣風、雷擊、甚至冰雹。
	超大豪雨 500mm/24h以上	山區：嚴防大規模山洪暴發、落石、坍方、土石流或崩塌。 平地：嚴重淹水，事態擴大。 雨區：視線極差；注意強陣風、雷擊、甚至冰雹。
※ 對突發性或連日降雨雖未達特報等級，研判有致災之虞，將發布即時天氣訊息		





非天然災害

依災害防救法§2①(2)所定災害、核子事故及其他人為 或意外災害，**危害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，或致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，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**，其停止上班上課之相關事宜，準用作業辦法規定

災害防救法§2①(2)**災害**：火災、爆炸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災害、礦災、空難、海難、陸上交通事故、森林火災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、生物病原災害、動植物疫災、輻射災害、工業管線災害、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

(註：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)

如何查詢各地區停班停課訊息 ?



可透過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
「停班停課專區」查閱

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typh/daily/nds.html>

(備註：颱風過境發布陸警時，人事總處網站首頁將適時切換為各地區停班停課情形)

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website:

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typh/daily/ndse.html>



發布權責(§9)

行政院人事
行政總處

報備

決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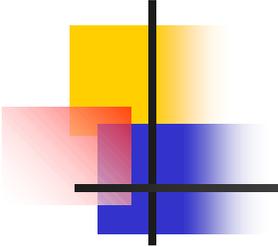
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

協調鄰近
縣市

授權

報備

所屬機關、學校
鄉鎮市公所



發布權責(§9)

天然災害期間，決定發布、通報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權責機關（以下簡稱通報權責機關）如下：

- 一、直轄市轄區之機關、學校，由直轄市長決定發布。
- 二、**縣（市）轄區之機關、學校，由縣（市）長決定發布。**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轄區地形、地貌、交通及地區性之不同，將前項權責**授權所屬區、鄉（鎮、市）長決定發布**，並應通報所在地區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。

機關、學校所在地區，經機關、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後，應通知所屬公教員工、學生及透過當地傳播媒體播報，並通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；其有上一級機關，並應報上一級機關備查。

發布時機(§10,11)

停止上班時段時	發布時段	變動發布	備註
全日或上午半日	前一日晚間7時至10前發布,媒體11點	當日上午4時30分,媒體5點播報	
下午半日或晚間停止	當日10時30分,媒體11時		
特殊時間	視實際情形		機關學校首長可先行宣布停班停課
例假日或放假日			比照上班日辦理

備註:氣象局於上午一時、四時、七時、十時、下午一時、四時、晚間七時及十時前,將颱風來襲地區之風力級數、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
延伸思考:假日宣布何時宣布較恰當

•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

- 事前預警與預防性疏散

- 每日定時發布

依據中央氣象局定量降水預報進行發布，每日定時發布6次 00:30、06:30、12:30、15:30、18:30、21:30；

- 另為因應風雨特殊情勢，不定時加發警戒

- 入夜前提醒預防性疏散

於15:30、18:30預報中，提醒入夜後降雨可能達紅色警戒之地區，建議地方政府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

個案通報流程

彰化縣政府天然災害通報單

通報日期	103/04/30		
通報單位中文名稱	○○學校		
通報單位英文名稱	○○○○ School		
聯絡人	王○○	聯絡電話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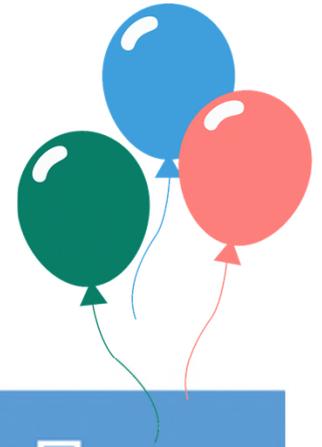
通 報 內 容
今天晚上6:00起停止上班、停止上課
人事單位主管簽章：

備註：

本表請核章後傳真至本府人事處（04-7229145），並電話確認（04-7531437）

- 1.各機關學校首長得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班停課，並應通知所屬教職員工、學生。
- 2.決定後應以「彰化縣政府天然災害通報單」通報縣府。

本辦法§13I、II，自行決定 停班停課相關規定之適用疑義 ？



天然災害 發生「後」

茲以颱風相較其他天然災害，發生期間較長，故颱風侵襲時，本條所定天然災害發生「後」之時點，尚非僅限颱風過境後，應指颱風事實發生後，符合本條各款要件者，即得依本條自行決定停班停課

直系親屬

參照民法之親屬規定，包含**直系血親**及**直系姻親**

其所居住之房屋

包含公教員工及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居住的房屋(配偶之父母屬直系姻親，自包含在內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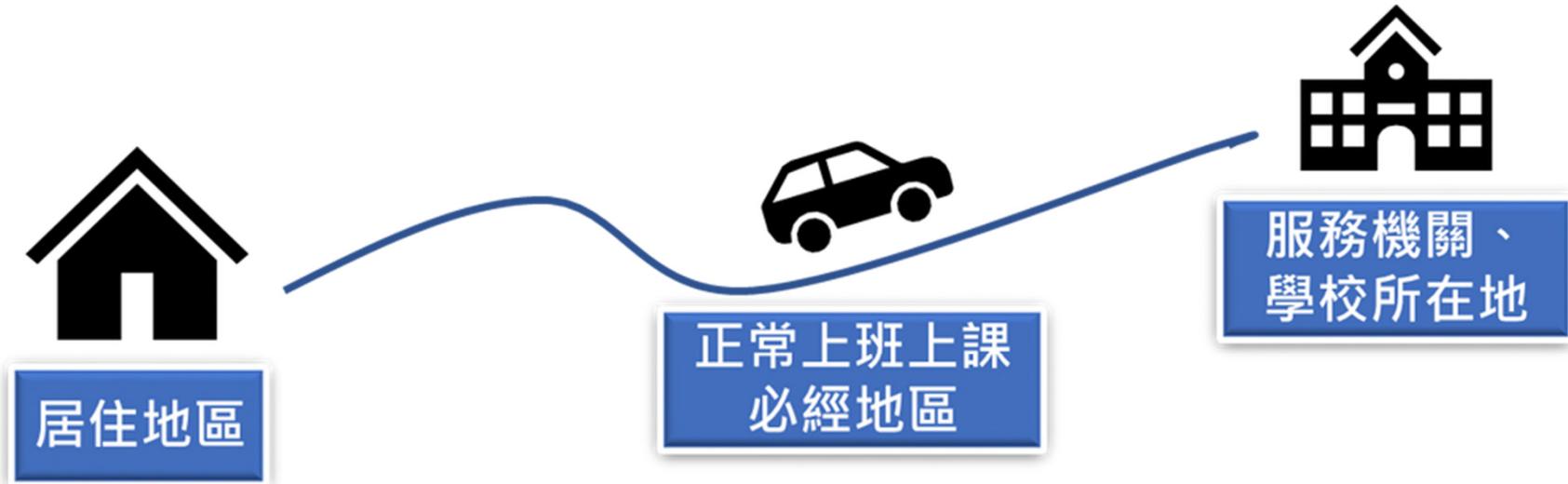
15日

原人事局90年11月16日函略以，**15日**之起算應自天然災害發生後受有災情之當日起算(不含例假日)，並視受災當事人實際需要，**得准其分段申請**



服務機關、學校所在地、居住地區

必經地區停班停課決定不同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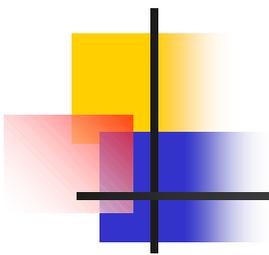


其中1地停班停課，由服務機關、學校核實給予停班停課登記

備註

居住地區：

- 1.指**實際居住地點**，而非戶籍地
- 2.係指當事人之**住所地**(以久住之意思繼續居住之地)或**居所地**(非以久住之意思，係因工作、就學等因素繼續居住之地)，**不僅限一地**，須於天然災害發生之際有居住事實者
- 3.因省親、旅遊等特定事由短暫寄寓之地，並非住所地或居所地，惟如符合本辦法§13I⑤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仍得依該款停班停課登記



停止上班登記

宣布
停班
停課

返鄉 停止上班登記

出國 事. 休假

離島 停止上班登記

事假滿 不可扣除

休假 自行決定
(國旅卡申請補助)

Q4-9.公務人員原已請假，如遇天然災害停班，應如何處理？

◆原則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§15，有關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之規定，**扣除停班之日數**。

◆扣除方式：

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喪假、休假、補休

得按時扣除請假時數

娩假、流產假

以半日為單位扣除，如停班課未達半日，仍以半日扣除

公假、延長病假

無需扣除

連續扣薪事假

仍應按日扣除薪給

訓練出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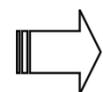
性質	出發	所在地	出差地(受訓地)	可否補休
出差	出發前	×	○	可補休
	出發後	×	○	不補休
	出發後	○	×	職行執務,可補休
訓練	出發後	×	○	不補休

○代表上班上課, ×代表停班停課

補休及加班費

宣布停班停課

行政人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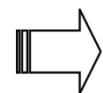


上班(首長指派)



補休或加班費

值日人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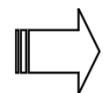


值日(勤)規定



值日規定
值勤規定

輪班人員



上班



補休或加班費

輪休人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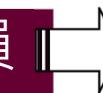


不上班



不能補休或發加班費

自行加班人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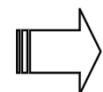


上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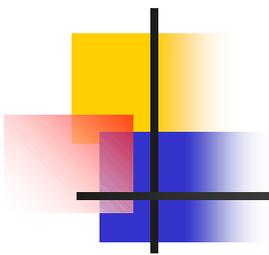


不能補休或發加班費

學校人員



各學校依權責辦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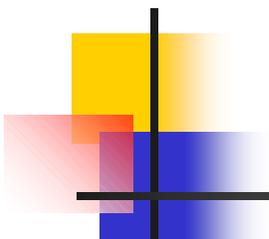


公務人員自行決定

天然災害發生後，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，於事後陳報機關、學校首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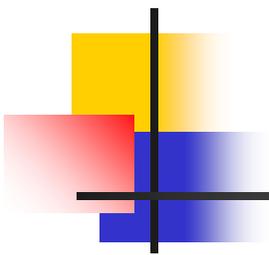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清理颱風過境所造成之**普遍性災害**。
- 二、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**配偶、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**。
- 三、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及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**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**，或遭受重大損失時，為處理善後。
- 四、災情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，因**通訊中斷**無法聯繫。
- 五、其他因地形、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，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。

機關、學校首長得在**十五日**範圍內，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（課）登記。



上班停課處理原則

- 行政人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照常上班
- 學校教師不用到校，惟應備課及掌握學生動態
- 學校因需要協助時，教師需立即返校處理。
- 如於例假日辦理補班及補課，對民眾之生活作息、公私部門各項活動舉行勢將造成困擾及不便，且所涉問題層面廣泛，爰不予採行補班補課機制。



決定與執行應注意事項

建立停班停
課決策機制

網路公布停
班停課訊息

通知媒體停
班停課狀況

專人留守因
應突發狀況

注意機關學
校設施安全

掌握學生動
態安全返家

狀況必要員
工需即返回

處置情形回
報上級知悉

Q4-11.教職員工之出勤應如何處理？

原則：各級學校之性質與適用對象與一般行政機關不盡相同，為☐☐☐顧實際狀況，學校部分得由教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，另定補充規定

1

天然災害發生經學校個別發布停課時，其所屬教職員工是否仍應照常出勤，係屬學校之行政權責，宜請各學校依權責辦理

2

教育部102年6月4日函，教師依規定由服務學校給予停班(課)登記時，其教學工作應如何代理等，事涉地方制度事項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秉權責辦理

Q4-12. 勞工之出勤應如何處理？

- 一、適用勞動部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
- 二、適用勞動部訂頒之工作規則審核要點、工作規則參考手冊、職業安全衛生法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颱風天外勤安全指引等相關規範
- 三、公務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、公用事業、郵電事業、交通事業及其他性質特殊之事業，天然災害發生時（後），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項，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；未有規定者，參照本要點辦理

相關資訊請上網搜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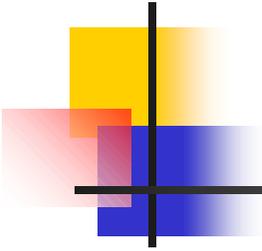
勞動部天然災害勞工
出勤權益專區

[https://www.mol.gov.tw/
/topic/3067/14532/](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3067/14532/)



或撥打勞動部
免付費服務專線

1955



結 論

預防重於治療

多一分準備
少一分損害